

德清县禹越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9 项）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64 项）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31 项） 3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湖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以及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阵地建设
3	负责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选举和联系，办理党代表提案
4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内关怀帮扶等工作
5	负责村社干部队伍建设，指导村（居）委会、监督委员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加强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督，推进规范化建设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承担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监督、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各级各类人才引进、人才项目招引、创赛申报、人才项目落地服务保障等工作，指导企业培育人才创业创新项目
9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0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推进基层治理工作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等群体
12	落实民族宗教工作，推进民族团结，维护民族宗教和谐稳定，按权限开展宗教工作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
14	按权限处置党组织、党员、公职人员等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调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案件
15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巡视巡察整改成果运用
16	落实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审议、决定等工作；承担镇人大主席团的日常工作，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推进人大代表阵地建设，发挥代表作用，服务联系群众
17	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8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劳模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推进团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开展团员发展工作，落实团员青年、青少年教育引导工作
20	推进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女性创新创业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1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指导学校和村（社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22	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加强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乡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15 项）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经济发展工作计划，监测分析经济发展态势，协调解决经济发展问题
2	落实涉企惠企政策，组织各类主体奖补资金申报、初审
3	研究实施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开展招商引资推介、协调内外资项目等工作
4	负责为各类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提供服务保障
5	培育规模市场主体，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股改上市”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开展本镇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工作
7	开展科普工作，引导、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
8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工作
9	负责产业技能人才培育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10	编制园区规划，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等工作
11	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政策，落实节能减排、能源双控等工作，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12	按权限加强各类市场主体日常监管，完善涉企涉商政务服务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13	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等方面作用
14	对口帮扶四川省小金县，与丽水市缙云县双溪口乡开展山海协作
15	负责服务德清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按职责做好禹越园区建设发展工作
三、民生服务（18 项）	
1	推动适龄学生入学、入园工作
2	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落实卫生长效管理
3	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普及、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等工作，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支持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生育、托育、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5	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推动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引导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
7	负责低保、低边、特困等困难群体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关心关爱工作
8	开展临时救助的受理，对资格条件、申请金额等情况进行初审
9	负责本镇殡葬设施建设管理、祭扫管理等工作
10	开展慈善筹款、慈善基金使用和慈善文化宣传等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11	推进就业服务、创业扶持，提供政策咨询、用工信息、专场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为就业困难人员办理认定及补贴申请
12	负责受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13	负责双拥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受委托做好对零散纪念设施维护工作
14	负责管理范围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办理流程指导、矛盾协调等工作
15	组织编制本镇地名规划，按权限开展小区、村（居）委员会辖区名称、自然村名称等提出、申请工作
16	开展残疾人各类补助申领、困难帮扶、教育就业、康复服务、组织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17	指导本镇各类市场主体规范用工，承担劳动保障领域争议预防、调处工作
18	负责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做好困境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等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开展防溺水综合治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	负责平安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落实专项治理和检查等工作
2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风险预警、排查化解，推进重点区域的治理和稳定工作，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	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12345”政务服务热线，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	开展普法宣传，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	负责行政复议的答复、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对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备案
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赋权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7	做好本镇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和统筹协调等工作
五、城乡建设（6项）	
1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单元控规、村庄规划）的编制申报
2	承担农村住房等建房施工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危房动态监测、改造、解危工作
3	负责市容环卫、城乡风貌提升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4	按权限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维保工作
5	按权限负责辖区内因建设开发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
6	负责辖区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和养护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承担辖区公路桥梁桥下空间日常管理
六、生态环保（4项）	
1	按要求开展信访举报、重点问题反馈、视频曝光通报、暗访检查交办等生态环境问题闭环处置工作
2	负责辖区绿化造林、林业资源保护等工作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	开展禁止秸秆焚烧宣传和监管，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七、乡村振兴（13 项）	
1	加强耕地保护和日常巡查，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保护工作
2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质量监督、管理和使用工作，组织协调村（社区）农田水利工作，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节水灌溉方式
3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
4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放样、上报和监管工作
5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开展农业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推广等工作
6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发动及防灾减损工作
7	负责低收入农户帮促工作，拓宽增收创收渠道，推动共同富裕
8	引导大学生、青年返乡入乡发展
9	负责本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10	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并规范农村集体资金、集体资产、集体资源的监督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推进强村公司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12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加强农业重点项目招引，落实农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数字化发展
13	负责土地综合整治的规划和实施
八、文化和旅游（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负责实施乡村旅游规划，推进文旅项目开发、招引、建设等工作
2	负责文体场馆、设施的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
3	按权限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合理利用、保护不可移动文物
4	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加强文化、文艺人才培养，打造本土文化品牌
5	负责大运河（禹越段）文化遗产保护、发开、利用等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	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先期处置等工作
2	负责防汛、防台、抗旱、防灾减灾等工作中的突发事件上报、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及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加强消防队伍建设，按权限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	按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十、综合政务（15项）	
1	负责镇预（决）算管理，实施预算编制、公开、执行、调整，定期向镇人大、政府及县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负责镇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监督管理镇财政财务会计事务，加强财政资金数字化监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抓好税源管理及协税护税工作
3	负责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管
4	负责镇政府采购管理
5	负责制定和执行镇财政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政府财务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6	负责管理镇政府性债权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7	按权限开展招投标审核、发包、监督、管理等工作
8	负责党委、人大、政府等信息撰写、报送、公文草拟、政策研究工作，牵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
9	负责基层治理信息汇总、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绩效评估等工作，统筹调配派驻机构和人员
10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对所属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提供档案公共服务
11	负责机要保密，落实信息公开
12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会务保障、值班值守等后勤保障工作
13	负责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确定、督查等工作
14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村级财务审计工作
15	负责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推进政务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6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 项）				
1	电子商务培育	德清县商务局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做好宣传工作。 2.推进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牵头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3.培育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和产业基地，扶持中小微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发展。 4.协调推进电子商务服务配套体系建设。 5.负责电子商务项目审核、政策资金兑现工作。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电商培训。 3.电商扶持资金申报初审，并上报部门。 4.推动辖区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和产业基地建设。
二、民生服务（10 项）				
1	婴幼儿照护服务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3.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母婴室等的监督管理。 4.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调县公安局查处安全防范违法行为。 6.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7.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饮食用药安全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部门。 3.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参保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健康体检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组织参保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项目实施。 4.协调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规范、便捷的体检服务。	1.协助开展健康体检政策宣传。 2.组织动员参保人员参加健康体检。
3	职业病防治	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4.负责排摸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督促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用人单位在改扩建项目时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5.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处置投诉举报。 6.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和职业病申报等工作。 4.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职业病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部门。
4	住房公积金扩面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分中心	1.开展住房公积金法规和扩面工作政策宣传。 2.负责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承担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与乡镇（街道）共享。 3.督促未建单位规范建缴，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1.协助开展住房公积金法规和扩面工作政策宣传。 2.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工作。 3.接到投诉举报后及时转报部门。 4.动员未按规定建缴单位做好建缴工作。
5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德清县医疗保障局	1.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组织开展符合政策人员认定评估。 4.对定点服务机构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进行监管。	1.协助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 2.统计失能6个月以上或因年老失能人员信息，并上报部门。 3.为上门评估做好联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工作。 3.负责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工作。	1.协助做好各类社保、医保以及扩面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类业务初审，待遇核准支付类业务受理。 3.做好职工基本医疗（生育）、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咨询、收件、初审工作。 4.做好扩面调查工作。
		德清县医疗保障局	1.开展医疗（生育）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基本医疗（生育）保险业务办理工作。 3.负责推进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提质工作。	
		德清县税务局	1.负责有关社会保险费用征收工作。	
7	青少年心理健康	德清县教育局	1.牵头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工作。 2.负责青少年心理危机事件预防与处置工作。 3.协调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4.协调县民政局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5.协调县妇联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工作。 6.协调团县委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等开展心理和法律咨询服务。	1.协助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工作。 2.做好“儿童之家”项目选址建议，项目审核后负责建设、维护工作。 3.开展特殊学生及家庭的关爱、引导、帮扶工作。 4.突发应急事件，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上报部门。
8	校车站点及沿线设施建设	德清县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车站点、沿线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学生接送日常工作。 2.协调县公安局做好学生接送车安全技术状况的监督管理，加强路检路查，勘察确认学生接送线路。 3.协调县交通运输局做好组织指导公司接送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1.提出车辆行驶线路、学生候车亭选址建议，选址同意后做好建设维护工作。 2.指导学校与公司做好乘车协议的签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成人教育工作	德清县教育局	1.负责建立成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负责合理配置成人教育师资力量。 3.负责指导全县成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1.改善辖区成校办学条件，筹措培训经费和提高教师待遇。 2.协调部门和企业在校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工作。
10	犬类管理	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文明养犬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牵头划定重点管理区与一般管理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负责重点管理区流浪犬的捕捉收容工作。 4.负责不文明养犬行为的管理，依法查处不文明养犬等行为。 5.负责犬类收容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犬只登记、申领芯片等，对犬只进行年审和数据更新。	1.协助开展文明养犬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划定提出建议，并上报部门。 3.负责辖区内一般管理区的流浪犬捕捉，并移送至指定收容所。
三、平安法治（7项）				
1	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	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开展金融风险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调组织非法集资风险、地方金融风险等排查、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 3.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证，并报上级部门。 4.负责企业“两链”风险排摸上报、研判等工作。	1.协助开展金融风险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3.在部门查处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社区矫正工作	德清县司法局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3.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工作。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就业服务工作。 3.对申请低保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资格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德清县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校园周边安全防控机制，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及时通报学校及所在乡镇（街道），指导学校落实防范措施。 3.协调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校车管理工作。 4.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销售危害学生安全的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5.协调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校园周边书店、网吧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6.协调县公安局推进周边警务室、警务联络室和警务岗（点）建设，处置、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开展校园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参与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3.发生校园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上报部门。
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德清县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校外中小学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档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6.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价格收费、食品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7.协调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8.协调县科学技术局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1.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在部门查处“无证”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督	德清县医疗保障局	1.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开展医疗保障领域数字化建设，做好数据分析和监测利用。 4.受理、处置投诉举报。 5.负责牵头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协助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部门。 3.受理投诉举报，并上报部门。 4.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联络协调工作。
6	欠薪处置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建立健全欠薪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欠薪处置工作计划，并告知乡镇（街道）。 4.指导、督促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在建工程规范落实“六项制度”。 5.建立劳动保障检查机制，受理欠薪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开展欠薪隐患排查，调处化解欠薪事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1.协助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督促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在建工程规范落实“六项制度”。 4.受理辖区内欠薪投诉举报，调处化解欠薪事件，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欠薪支付协议和调处化解协议。 5.在部门查处欠薪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7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村（社区）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厨师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4.指导农村集体聚餐厨房建设改造。 5.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农村家宴厨师登记备案、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指导 200 人以上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3.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城乡建设（10 项）				
1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乡镇（街道）及村级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供地手续。	1.对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选址及用地红线提出建议。 2.项目选址及红线范围确定后，提交用地申请材料。
2	临时用地审批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2.组织开展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及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3.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承包土地范围内临时用地审查工作。 4.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查临时用地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5.协调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临时用地审查工作。 6.协调县水利局做好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临时用地审查工作。 7.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项目红线内的临时建筑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1.填报临时用地申请材料。 2.提出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监管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供地前确定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土地管理（除宅基地外）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按权限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案件，提出整改措施。	1.协助开展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农村宅基地、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对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的（除在农村宅基地上违法建住宅的外），上报部门。 5.按赋权查处在农村宅基地上违法建住宅的行为。 6.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 4.按赋权查处违法案件，提出整改措施。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在农村宅基地上违法建住宅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指导乡镇（街道）查处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的案件。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负责对在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许可工作。 4.负责开展公路巡查，受理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违法行为，提出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管理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3.负责对自然资源测量标志建档，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负责查处破坏自然资源测量标志违法违规行为。	1.协助开展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因工程项目建设破坏测量标志或者需要迁建的，及时上报部门。 3.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5	土地征收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县土地征收工作。 2.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等，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情况。 3.负责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组织开展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工作。 5.负责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6.负责核定被征地农民参保人数。 7.负责发布征地信息。	1.做好土地现状及权属调查、补偿登记等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及补偿待遇初审工作，并上报部门。 3.发动被征地农民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	城镇燃气管理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开展燃气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编制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及城镇燃气专项规划。 3.负责实施经营许可，并向社会公示合法经营企业名录。 4.负责做好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运维状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经营企业开展场站规范化运营管理，督促经营企业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5.负责开展燃气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6.负责城镇燃气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7.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城镇燃气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和应急演练。 3.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部门。 4.在部门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6.发生燃气事故突发应急事件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公租房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公租房政策的拟定和公布。 3.负责申请受理、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房源分配及调整工作。 4.负责租房补贴发放。 5.指导公租房所有权人或运营管理单位做好配租合同的签订、租金收缴、巡查检查、腾空清退、物业管理等工作。	1.协助开展公租房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受理公租房申请，并对申报资格进行初审。 3.对符合保租房标准的项目进行排摸，并上报部门。
8	违法装修监管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装修工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受理投诉举报并组织开展查证工作。 3.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装修情形进行核查和认定（挖地下室、加层、超高扩面、拆除变动外墙和承重结构等），并提出整改建议。 4.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情况，上报部门。 3.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9	城镇供水管理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编制县域供水专项规划。 2.负责对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实施监督、检查。 3.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	1.协调村（社区）为城镇供水管网的管理维护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发现供水问题，及时上报部门解决。
10	工程渣土管理	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开展工程渣土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出土场地和消纳场地的联合踏勘。 3.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出土、消纳和运输的审核与管理。 4.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违规运输等行为执法工作。 5.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项目出土场地进行建筑工地、施工单位标准化监管。 6.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消纳场地预申报工作，确定集中消纳场地选址，查处未经批准倾倒工程渣土破坏耕地（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工程渣土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消纳场地选址提出建议。 3.对出土场地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部门审批。 4.消纳场所经部门审批后，负责建设、维护工作。 5.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6.负责辖区内工程渣土、工程运输车“三化”管理工作。 7.负责在辖区与县内、外交接处重要卡口安装监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交通运输（4项）				
1	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汽车维修企业的开业申请进行审核。 2.负责汽车维修企业资质等级的评定工作。 3.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维修车间、设备设施、危险化学品等的安全管理。 4.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环保措施情况，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 5.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1.发现未备案经营主体，督促备案，并上报部门。 2.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2	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	1.组织做好新建、改建公交站点位置的安全性审核工作。 2.组织开展公交线路沿线安全设施审核工作。 3.负责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1.对辖区内（主城区外）公交候车亭站点选址提出建议，审核通过后做好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2.发现公交电子站牌发生问题，及时上报部门。 3.对辖区内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提出建议。
3	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治理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协调县公安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督促指导煤炭、钢材、水泥制品、大重型装备等企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以及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渣土运输车等重点运输车辆货物装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协调县公安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协助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按要求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航道、港口经营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开展航道、港口经营和港口岸线使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承担辖区内航道、港口经营和港口岸线使用的行政管理职责。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4.负责辖区内航道、港口经营和港口岸线使用的行政执法工作。	1.协助开展航道、港口经营和港口岸线使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辖区内航道、港口经营和港口岸线使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上报。 3.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六、生态环保（14 项）				
1	种苗管理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开展县域内种质资源普查、保护管理工作。 4.监督指导苗木生产经营者开展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 5.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林草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本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产品抽检及双随机检查等工作。 8.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对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违法行为。 9.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食品流通环节食用林产品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在部门查处非法销售种苗（种子）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湿地、野生动植物及林地林木（公益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开展湿地、野生动植物及林地林木（公益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落实湿地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和措施。 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测预报、检疫防治等工作。 5.负责对古树名木开展普查、认定、保护、管理等工作。 6.负责林地及林木（公益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工作。 7.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并提出整改意见。 8.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湿地、野生动植物及林地林木（公益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开展林地林木养护工作，配备巡护设备，设置宣传牌、警示标语，完善护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部门。 5.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3	入河排污口管理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1.开展入河排污口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对全域入河排口登记信息进行审查、上报。 4.定期开展入河排口抽查，并对问题排口下发整改通知。 5.负责工业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6.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7.协调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8.协调县水利局开展溪流、沟渠、河港（涌）排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9.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排口、渔港排口和水产养殖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1.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排查收集入河排口信息，并登记建档。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雨污混排等问题及时上报。 5.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水环境质量保护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1.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负责制定省控以上水质断面针对性的管控方案。 4.做好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工作。 5.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负责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组织应急演练。 4.督促企业开展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5.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6.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5	大气污染防治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 4.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建立监督管理机制，调查、指导和协调处置大气环境问题。 6.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任务。 5.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6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1.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优先监管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违法行为，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1.协助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化学品污染防治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1.牵头开展化学品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负责全县化学品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5.开展化学物质统计调查、风险状况详细调查，建立并公开县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6.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负责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化学品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基本信息，协助开展风险状况详细调查工作。 3.发现重点监管企业发生问题，及时上报部门。
8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1.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牵头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4.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5.统筹协调危险废弃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6.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7.做好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8.对不明属性固体废弃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9.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0.查处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1.协助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组织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工作。 4.开展固体废物日常巡查，检查危险废物入库情况及入库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参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6.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辐射环境安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德清分局	1.组织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组织开展辐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4.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管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负责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组织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提醒涉及辐射的主体，及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 4.对涉及辐射主体的有关许可证有效期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	德清县水利局	1.牵头开展河道管理和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监督管理和保护，做好调查监测工作。 4.负责涉河涉堤项目审批。 5.牵头开展重要河湖的开发和利用。 6.牵头开展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对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1.协助开展河道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按需提供涉河涉堤项目审批材料。 4.落实河湖长制度，对辖区水域及其岸线做好日常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做好河湖生态修复工作。 5.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重大问题上报部门。 6.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	德清县水利局	1.牵头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负责取水许可审批，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按年度将取用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对自备取水户取水工程设施进行监管，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开展节水“三同时”进行检查、督促工作。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6.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涉及矿泉水等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1.协助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查看取水作业情况，并上报部门。 4.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5.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德清县水利局	1.负责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负责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以及对完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报备及核查，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5.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证，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1.协助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负责水土保持项目审批、验收及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4.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发生水土流失突发应急事件，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并上报部门。 6.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7.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采砂管理	德清县水利局	1.牵头开展河道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负责采砂许可审批，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7.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移交的线索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8.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河砂资源地质调查评价、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9.协调县交通运输局查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运砂车辆违法超限等行为。 10.协调县公安局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开展河道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14	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管网)建设运维监管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开展污水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人员的技能培训。 3.负责组织编制县域生活污水处理等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更新改造工作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4.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5.制定污水处理厂减排目标计划，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6.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验收。 7.负责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1.协助开展污水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辖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上报部门。 3.发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问题，及时上报部门。 4.协调村（社区）为污水管、污水设施更新改造、检查维护提供必要施工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乡村振兴（6项）				
1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德清县财政局	1.负责牵头制定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2.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联席会商、立项、验收等工作。 3.对批准立项的项目按建设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4.对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 5.做好村民会议记录、筹资筹劳方案、财政奖补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预决算、建设前后图片等相关原始资料汇总归档。 6.协调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各村做好项目财务管理。	1.对项目的实施、验收等环节开展日常检查和指导工作，督促各村设立项目专账，规范资金使用。 2.落实配套资金，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3.指导各村做好项目台账资料归集工作。 4.项目建成后，指导各村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2	农业机械补贴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县级审核的机型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2.补贴申请信息完成公示后，将结算意见报县财政局。 3.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1.负责对乡镇审核的机型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2.补贴申请信息完成公示后，将结算意见报县财政局。 3.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移交县农业农村局。
3	农药安全使用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药使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对农药使用进行监管。 3.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及时发布农作物病虫害情报，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药使用工作。	1.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根据农作物病虫害情况，组织开展农药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动植物疫病防控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方案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 3.对动植物检疫员、动物防疫员、防疫测报人员等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开展动植物疫病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建立动植物检疫档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5.做好动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屠宰检疫，并建立台账。 6.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8.组织开展扑灭突发动植物疫情工作。 9.协调县卫生健康局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做好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和诊治等工作。	1.协助开展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动植物疫病防控业务培训。 3.组织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协调村（居）委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强制免疫，做好农村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组织、收集、处理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等，提出病死畜禽收集网点设置建议，指导养殖户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逃避或抗拒检疫等行为，及时劝导，拒不配合的上报部门。 5.在部门查处非法处置疫区内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7.突发动植物疫情，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上报部门。
5	渔业养殖、增殖放流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渔业养殖、增殖放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加强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3.负责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 4.负责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5.负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协助开展渔业养殖、增殖放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协调村（社区）提供增殖放流地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德清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用监管等工作。 4.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7.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8.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为农产品生产主体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5.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引起的突发应急事件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上报部门。 6.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八、文化和旅游（2项）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德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督促相关单位、个人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义务。 3.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4.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发掘、整理、评审、研究等工作。 5.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交流活动。 6.监督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情况。	1.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本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交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民宿管理	德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组织开展民宿产业发展的指导、服务、管理、培育、等级评定等工作。 2.组织开展民宿宣传、营销、推介和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3.协调县公安局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游客入住登记等治安管理工作。 4.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民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5.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民宿选址审核，查处违法使用土地、林地行为。 6.协调县卫生健康局制订民宿服务项目卫生标准，做好民宿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的审查，对民宿日常经营进行卫生监督，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7.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做好涉饮用水源保护区民宿选址工作，做好民宿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指导服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8.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民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做好民宿营业执照的审批，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9.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民宿油烟治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对民宿经营用房的合法性、选址安全性、布局合理性等条件进行实地踏勘和初审，对符合开办条件的，上报部门审批。 2.负责民宿的服务、指导、培训、规划、统计、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业务培训和指导。 4.负责县乡两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县级应急避难场所运行和管理。 5.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调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6.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 7.协调部门配备必要的防灾减灾设备。 8.协调县民政局承担捐赠自然灾害救助类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9.协调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等工作。 10.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房屋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11.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2.协调县水利局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13.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生产领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14.协调县气象局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	1.协助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应急逃生等业务培训，开展自然灾害信息、统计上报。 4.对本镇应急避灾安置场所点位选址提出设置建议，并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5.管好用好应急物资装备。 6.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前期处置工作，转移自然灾害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7.审核灾后补助对象，分配、使用、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安全培训，以及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考证工作。 4.按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5.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检查工作。 6.查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7.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将调查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8.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9.协调县公安局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 10.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险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11.协调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1.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参加安全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排查辖区内违法“小化工”等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督促立即予以纠正，并及时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场地、人员等便利条件。 5.为涉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举报线索核实提供支持。 6.协助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受害人员营救、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工矿企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监督、组织工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进行安全培训,以及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负责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4.按权限负责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开展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6.组织、协调工矿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7.查处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8.建立工矿领域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9.协调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小微企业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1.协助开展工矿企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工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参加安全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按权限对工矿企业开展检查。 4.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督促立即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改正;对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对拒不排除的及时上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上报。 5.为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场地、人员等便利条件。 6.为涉及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举报线索核实提供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旅游安全监管	德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督促、组织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安全培训，组织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旅游企业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负责 A 级景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游客瞬间集聚安全整治工作。 5.指导、督促旅游领域文物安防管理工作。 6.查处旅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7.组织、协调旅游领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8.建立旅游领域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9.协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动物防疫工作，按职责对展示、演出、比赛等动物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开展动物骑行（包括马、牛、骆驼等）旅游新业态项目的审查、监管指导工作。	1.协助开展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参加技能、安全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制定本镇乡村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协助组织应急演练。 4.按权限对 A 级景区、乡村旅游项目开展检查。 5.对发现的旅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督促立即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改正；对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对拒不排除的及时上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上报。 6.为旅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场地、人员等便利条件。
5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4.协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5.协调县公安局开展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查处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案件，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没收的烟花爆竹。 6.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烟花爆竹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培训，组织乡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在部门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6.开展烟花爆竹零售店布点规划和许可申报的资料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	1.牵头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综合评估等工作。 4.协调县教育局负责小学校（小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协调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小歌舞娱乐场所和小网吧以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6.协调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协调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小医院（小诊所）和小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8.协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9.协调县商务局依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小旅馆、小餐饮、小商店、小美容洗浴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0.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职责承担相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11.协调县公安局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1.协助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底数摸排工作，落实“九小场所”片区网格责任。 3.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指导督促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问题隐患，跟进处置；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含飞线充电)行为的监管	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	1.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并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换电场所的配置、使用、建设标准,指导本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配套建设。 4.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模的配建要求。	1.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责任。 3.发现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上报部门。 4.对没有物业服务人或者管理单位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十、市场监管（3项）				
1	商品交易市场监管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农贸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业务培训。 3.制定并组织实施规范农贸市场秩序的制度措施,指导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4.监督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经营活动。 5.查处市场内相关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农贸市场举办者参加培训。 3.督促市场举办者履行经营管理义务,落实长效管理。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部门。 5.在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做好维护现场秩序工作。 6.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制定县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查处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乡镇（街道）。 6.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和应急演练。 3.发现使用检验超期（不合格、未登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在部门查处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6.发生特种设备突发应急事件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上报部门。
3	药品零售企业监管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 3.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工作。 4.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协助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药品质量问题等线索及时上报部门。 3.在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3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 项）		
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2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二、平安法治（128 项）		
1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个人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对印刷企业擅自留存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纸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样本、样张或未在样本、样张上加盖戳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单位内部印刷厂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对养老机构利用房屋设施开展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	对养老机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	对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克扣工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6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7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8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9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1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3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4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5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6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7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8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9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2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4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6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7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0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1	对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者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2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3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4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5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用人单位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7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8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1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5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5	对租赁当事人出租按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 of 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6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7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8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9	对企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情形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事先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1	对企业使用未经培训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员驾驶专用车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2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3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9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0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1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2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3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4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5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7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8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0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1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3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5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6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8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9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0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1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3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5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6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7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9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1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落实安全培训时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2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3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4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5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6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7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9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其他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0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1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并归档，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2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3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保存少于3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5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7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8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 项）		
1	制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台账	——